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并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顺利完成融资，解决出资资产解押解封问题，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融资并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并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威海智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

三、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购买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购买资产。

四、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独立董事：刘玉平、刘庆林、宋希亮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